

缴款通知书 (电子)

公共支付缴款单号: 3300000172406700435

执收单位编码: 212001

缴款码: 33030224010195776968

执收单位名称: 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制日期: 2024-04-15



付款人	全称 侯君巍 账号 开户银行	收款人	全称 温州市鹿城区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账号 开户银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合计(大写)捌万元整		(小写) ¥80000.00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额
01600525	罚没收入	元	1.00	80000.0000	80000.00
执收单位 (盖章) 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330302307337759G 票据专用章		经办人: 刘仲超		备注: 办案部门:鹿城区市场监管行政执法队处罚决定书号:温鹿市监处罚[2024]402号	

缴款说明:

请仔细核对缴款通知书信息, 核对无误后可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公共支付平台或银行柜面缴纳款项。

一、公共支付平台地址如下:

- 电脑端: 浏览器输入浙江政务服务网公共支付平台地址 (<https://pay.zjzfw.gov.cn/>) 或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搜索“公共支付”;
- 移动端: 通过“浙里办”或“支付宝”APP搜索“公共支付”。

二、银行柜面

缴款人可根据单位打印的缴款通知书至各地指定银行柜面缴纳款项。

取票说明:

缴款完成后将自动开具财政电子票据, 请注意短信提示。

获取及查验方法:

- 浙里办票: 通过“浙里办”APP点击【我的】>【票据】;
- 支付宝、微信: 搜索“浙江财政”;
- 浙江省电子发票(票据)综合服务平台: <https://dzpj.zjzfw.gov.cn/>;
- 浙江省财政非税和票据管理平台: <https://pjgl.czt.zj.gov.cn/>;
- 财政部全国财政电子票据查验平台: <https://pjcy.mof.gov.cn/>。